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管理風險，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係依下列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已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

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九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